

天虹【2018】第013号

天虹纺织集团

廉洁自律奖励办法

天虹纺织集团一直坚持“敬天爱人 自利利他”的核心价值观，在与天虹纺织集团的业务往来中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。为了更好地鼓励员工拒绝商业贿赂，营造诚实合作的商业氛围，集团公司对于在拒收商业贿赂方面有出色表现的员工进行奖励，特制定《天虹纺织集团廉洁自律奖励办法》。

1. 奖励对象

员工拒收现金类（包含现金、支票、银行卡、购物卡等形式的资金）的商业贿赂行为。

2. 奖励金额

上交商业贿赂金额的30%。

3. 奖励程序

3.1 员工收到供应商、客户、合作伙伴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现金类商业贿赂后，需第一时间联系集团总裁办公室，并说明该商业贿赂的情况。未在五个工作日内主动说明的，如被举报或发现，会根据《天虹纺织集团反贿赂及反腐败管理条例》被认定为收受了商业贿赂，按照《天虹纺织集团反贿赂及反腐败管理条例》、《天虹纺织集团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》处理。

集团总裁办公室联系电话：座机 +86-21-20680206\20680285；

邮箱 jubao1@texhong.com; jubao2@texhong.com。

3.2 集团总裁办公室对该员工说明的商业贿赂行为开展情况进行核实，若该行贿行为事实成立，将按照上交金额的30%奖励给拒收贿赂的员工，该奖励与员工下月薪酬合并发放，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所得税。

3.3 对于拒收商业贿赂的员工，集团总裁办公室将提报名单给集团人力资源部，在晋升和加薪时给予优先考虑。

3.4 集团总裁办公室如核实行贿事实成立，对于违规的供应商、客户、合作伙伴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按照《天虹纺织集团反商业贿赂协议》进行处理，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4. 奖励提报

集团总裁办公室每月 30 日前向集团人力资源部提交奖励名单及金额，集团人力资源部在次月兑现奖励给相关人员。

5. 附则

5.1 集团总裁办公室负责本制度的起草、修改、解释、废止等核准工作。

5.2 各子公司参照执行。

5.3 本《廉洁自律奖励办法》从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并执行。

天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